

一般民眾申請換發普通晶片護照

辦理須知

- 本處領務轄區僅限巴伐利亞邦和巴登富騰堡邦，如居住地為其他各邦，請洽所屬駐外館處。
- 作業時間可能因本處業務量而有所差異，提醒申請者儘早辦理。恕無速件。

所需文件

敬請備妥下列應繳驗文件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或EMAIL預約親至本處辦理：

普通護照申請書	請詳實填寫申請表相關欄位並親自簽名(申請表第 2 頁-第 11 欄)。 [申請人簽名]欄位： 成年人: 申請人親簽 未滿 7 歲: 父或母在"申請人簽名"欄位簽署申請人的中文姓名，並加註(父代)或(母代); 已滿 7 歲未滿 18 歲: 申請人親簽 [受委任人簽名]欄位: 由代理送件人親簽 [父親或母親簽名]欄位: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，父母雙方均須於第 11 欄下方指定欄位簽名。
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正、影本	現持護照正、影本各一份；影本須為彩色。 現持護照正本暫存本處，俟新照製作完成，將一併歸還申請人。
兩吋照片兩張	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照片兩張。 詳情請參考領務局晶片護照相片規定。
居留證件或德國護照影本	影本須為彩色。
其他文件	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申換護照須提供下列親子證明文件:父 母雙方之護照正本與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。 確認親子關係: 三個月內的全家戶籍謄本 (核發效期超過三個月需簽 名確認所載資料未變更)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。 確認婚姻關係: 全家戶籍謄本或父或母身分證配偶欄登記，若無 則需父母2人護照及申請書背面父母均需簽名。 若父母離婚，父或母須提供監護權證明文件，例如三個月內戶籍謄 本，或其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證明文件。正本驗畢退還。
銀行轉帳證明	
回郵信封	無法親自取件者，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姓名、地 址並自負郵寄風險。

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

效期十年之晶片護照	43 Euro
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 (申請者 14 歲以下)	29 Euro

注意: 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, 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; 完成收件後請勿來電詢問辦理進度。

繳費方式

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:

戶名: Taipei Vertretung München
IBAN: DE41700700240261500300
銀行: Deutsche Bank

如有相關問題, 請郵電本處領務組(muc1@mofa.gov.tw), 謝謝

